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竹風盃高中三對三籃球、保齡球及撞球邀請賽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三對三籃球、保齡球及撞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運動事業管理系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保齡球館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、保齡球館及撞球教室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)。

八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請於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 QR-code 完成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(四)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03-5593142 分機 2343 或手機 0963-069-056 陳老師。



報名 QR-code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請參閱各種類競賽規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完賽選手頒發參賽證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狀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竹風盃高中

三對三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三對三籃球賽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6FIBA 國際 3×3 籃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2.報名隊數以 32 隊為限(每校不限隊數、可跨校組隊)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開賽規則：

1.每隊球員至多為 5 人。

2.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
3.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
4.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5.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(二)時間規則：

1.比賽時間預賽 8 分鐘，四強賽 12 分鐘。

2.進攻方須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。

3.預賽先得分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
4.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
5.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6.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三)得分判定：

1.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。

2.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。

3.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4.進攻方得分後，球權轉換。

(四)犯規/罰球

1.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
2.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，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(此時可遞補球員)。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3.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
4.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
5.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
6.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 1 次罰球。

(五)勝負判斷：

1.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先獲得 13 分隊伍為勝，四強賽先獲得 21 分為勝。

2.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
- 3.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
(六)其他:

- 1.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.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3.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- 4.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- 5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6.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7.若天候不佳，以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停班停課為主，大會亦將以電話通知。

四、附則：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竹風盃高中 保齡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個人賽。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每人 3 局制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.25 遲到的球員辦理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
(三)球員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保齡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或圓領 T，嚴禁牛仔褲。
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內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
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六)如遇同分時，以 PK 賽方式雙方各投擲一球，倒瓶數多者為勝。

(七)賽程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四、附則：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竹風盃高中 撞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個人九號球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男生組：搶 5 局。

2.女生組：搶 3 局。

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：

1.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，經裁判確認。

2.選手得分後，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(逾時未出場 5 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)。

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
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“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”，處以棄權。

四、附則：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